

省气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	行政许可	迁移除属于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外的其他气象台站的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12条</p>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2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18条第2款</p> <p>《贵州省气象条例》(2009年11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9月17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检查建设进展情况,做好业务切换的准备。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p> <p>《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15-28条</p>	观测与网络处、派驻政务服务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议修正) 第 12 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04 年 8 月 9 日中国气象局第 7 号令公布) 第 21 条第 1 款 《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6 年 4 月 7 日中国气象局令第 30 号公布, 根据 2020 年 3 月 24 日《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四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 3 条					
2	行政许可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 21 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 17 条 《贵州省气象条例》第 13 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6 年 4 月 7 日中国气象局令第 29 号公布, 根据 2020 年 3 月 24 日《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四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 4 条	1.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建立信息档案; 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检查建设进展情况, 做好业务切换的准备。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30、32、34、37、38、39、40、42、44、61 条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15-28 条	观测与网络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	行政许可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公布, 根	1.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30、32、34、37、38、39、40、42、44、61 条 《气象行政许可实	政策法规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p>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 24 条</p> <p>《贵州省气象条例》第 27 条第 3 款</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 年 7 月 21 日中国气象局令第 20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布的《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 12 条第 1 款</p>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 年 4 月 7 日中国气象局令第 31 号公布,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 3 条</p>	<p>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建立信息档案; 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对取得资质的企业防雷装置检测活动和防雷工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实施办法》第 15-28 条		办人	
4	行政处罚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 35 条第 1 款 2 项	<p>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p> <p>《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p>			
5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39条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p> <p>《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p>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p>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6	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45条第1项</p>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36条第4项</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p> <p>《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p>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实施危害或者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 35 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 24 条、第 25 条 《贵州省气象条例》第 30 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17、42、43、44、55、57、58、59、61、63、72 条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贵州省气象条例》第 31 条第 1 项规定的处罚	《贵州省气象条例》第 31 条第 1 项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17、42、43、44、55、57、58、59、61、63、72 条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p>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34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处罚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34条第1项、第2项 《贵州省气象条例》第32条第2项、第3项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p>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0	行政处罚	对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开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处罚	<p>《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6 号) 第 27 条第 1 项</p> <p>《贵州省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7 年 7 月 16 日省人民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 5 条第 2 款、第 16 条</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17、42、43、44、55、57、58、59、61、63、72 条</p> <p>《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p>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从事升放气球的处罚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28条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2	行政处罚	对非法发布与传播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38条第1、2项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46条 《贵州省气象条例》第31条第2项 《贵州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07年9月24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科技与预报处、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 31 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16 号公布) 第 14 条 《贵州省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20 年 1 月 22 日省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1 条	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3	行政处罚	对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 38 条第 3 项	1.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17、42、43、44、55、57、58、59、61、63、72 条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观测与网络、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p>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处罚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7 号公布，根据 2020 年 3 月 24 日《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四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 18 条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17、42、43、44、55、57、58、59、61、63、72 条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应急与减灾处、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或者未经国家有关机构认可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处罚	《贵州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条例》(2012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24条第3项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科技与预报处、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6	行政处罚	对破坏气候资源监测环境、擅自移动或者损毁气候资源监测站点设施和标识的处罚	《贵州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条例》第2条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观测与网络处、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p>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候资源监测资料的处罚	《贵州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条例》第 24 条第 1 项	<p>1.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17、42、43、44、55、57、58、59、61、63、72 条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观测与网络处、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p>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8	行政处罚	对违规向社会发布气候变化影响及气候资源公报的处罚	《贵州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条例》第24条第2项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科技与预报处、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9	行政强制	限期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35条	<p>1.催告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 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p> <p>2.决定责任: 制作书面的执行决定书, 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权利救济途径等, 并直接送达当事人。</p> <p>3.执行责任: 依法强制执行, 遵守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责任: 督促行政相对人按照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的要求限期恢复原状, 如到期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35、36、37、38、39、40、41、43、44条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四章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0	行政检查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5条第2款、第22条	<p>1.检查责任: 组织开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 拒不改正的, 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 通报有关部门查处; 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 直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 责成有关部门查处。</p> <p>3.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监测。</p> <p>4.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5条第2款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22条	观测与网络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1	行政检查	行业气象台站气象工作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5条第2款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4条	<p>1.检查责任: 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行业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p> <p>3.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监测。</p> <p>4.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5条第2款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12号)第4条	观测与网络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2	行政检查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监管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公布, 根据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信	<p>1.检查责任: 组织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定期检查, 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p> <p>2.处置责任: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p>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18条第2款	观测与网络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四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18条第2款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行政检查	对涉外气象活动的监管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国家保密局令第13号公布)第14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6条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17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21条第2款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探测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 3.移送责任:对违反《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移交国家安全、保密部门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14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6条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17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21条第2款	观测与网络处、应急与减灾处、预报与科技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4	行政检查	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31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4、16、23、30条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公布)第18、22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27条	1.检查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防雷装置检测活动,以及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和个人、从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的单位开展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加强雷电灾害防御重点领域、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3.事后管理责任:跟踪督促依法处置工作。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及以欺骗贿赂的手段获取资质的,加强对当事人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的监管。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31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4、16、23、30条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18、22条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5	行政检查	对气象学会和行业组织的指导和监督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38条第3款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第20条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	1.检查责任:对气象学会开展防雷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认定、施放气球作业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气象信息服务行业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38条第3款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第20条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法》第10条	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10条			
26	行政检查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8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12条。 《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条例》（2017年9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7条、第25条第2款	1.检查责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指挥、管理和监督，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资格、作业过程、设备转让和年检等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12条 《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条例》第7条、第25条第2款	应急减灾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7	行政检查	对开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第20、21、22、23条	1.检查责任：组织对施放气球单位和个人、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组织施放气球活动的日常巡查、实地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第20、21、22、23条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8	行政检查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26号）第4条第2款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4、7条 《贵州省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5条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4条第2款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4、7条 《贵州省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5条	科技与预报处、应急与减灾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条			
29	行政检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33号令公布)第29条第1款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第29条第1款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0	行政检查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7条第2款	1.检查责任:会同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7条第2款	应急与减灾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1	行政确认	雷电灾害鉴定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24条	1.调查责任:根据当事人申请或接到下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组织防雷专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鉴定责任:根据事故调查结果,作出雷灾鉴定结论。 3.送达责任:将雷灾鉴定结论送达申请人,并及时上报上级气象主管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指导遭受雷灾事故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雷电灾害防护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24条	政策法规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2	行政奖励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7条第3款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7条第2款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9条 《贵州省气象条例》第7条 《贵州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6条第3款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气象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奖励的范围、条件、程序、数量、标准等。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依据奖励实施方案,组织推荐工作,并对入选人员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领导小组审定、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和举报。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对在气象工作中作出突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7条第3款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7条第2款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9条 《贵州省气象条例》第7条	办公室、人事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条例》第8条第2款	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贵州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6条第3款 《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条例》第8条第2款			
33	其他类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备案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7条第2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备案文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单位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7条第2款	应急与减灾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4	其他类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34条第1款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27条 《贵州省气象条例》第24条 《贵州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第20、21、22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评审通过的报告和评审意见作为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或者审批的依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34条第1款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27条 《贵州省气象条例》第24条 《贵州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第20、21、22条	科技与预报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5	其他类	汇交、共享气象探测资料的审核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15条第1款	1、受理责任：公示汇交、共享气象探测资料的审核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汇交、共享气象探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15条第1款	观测与网络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测资料的审核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书面审核结论，法定告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作出合格的书面决定，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办人	
36	其他类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服务信用评价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13条	1、征集责任：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主动申报、社会公众举报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信用信息，完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公共信用信息档案。 2、公示责任：建设信用公示平台，及时公示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 3、事后监管责任：对法人及自然人信用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13条	科技与预报处 应急与减灾处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